

114. 3. 05 -3

土木工程學系

正本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書函

擬公告訊息於年網頁，歡迎踴躍申請。

行政劉元卉
辦事員金

114. 3. 5

副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副系主任 宋欣泰 代

114. 03. 05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興大路
145 號

聯絡人：汪澤鳳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408-13

傳真：04-22853870

受文者：工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興理院字第 11410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羅齊統

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陳志銘

李小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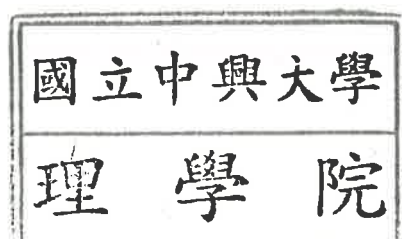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學生修習 114 學年度「國中數學學習領域/高中數學科」、「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及物理主修專長/高中化學科及物理科」教育學程申請案，請於 114 年 4 月 09 日(星期三)前將名冊及相關資料送達本院(理學大樓四樓)，俾召集「推薦遴選小組」審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4 年 02 月 25 日興師字第 11414000028 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院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若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(所)，則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。
- 三、本院為「國中數學學習領域/高中數學科」及「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及物理主修專長/高中化學科及物理科」召集單位，請各系所彙整申請案於旨揭期限前送達本院，俾利辦理推薦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本院各系所

副本：理學院



網 2